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20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姜杭



倪一帆